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志明

相　對　人　勇樂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岳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04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雖在到期日前，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：一、匯票不獲承兌時。二、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。三、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，於本票準用之。再按本票發票人因其他原因，致無從為付款之提示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，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本票發票人既可因此而於期前追索，當可認其到期日後亦可毋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簽發之

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99,080,000元，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息5%計算，到期日未載之系爭本票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:本票必須不獲提示，方能行使追索權，而相對人僅突襲式地寄發律師函，告知伊提示本票之日期，難以證明伊有逃避債務之意圖，且相對人明知伊居住於臺中，卻刻意於臺北提示，不符誠信原則，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而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堪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。

㈡又系爭本票並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而相對人已提出其委託眾合法商聯合事務所於115年5月15日寄發予抗告人之律師函，預先通知將於7日後（即115年5月21日下午3時）前往票據所載付款地提示票據；同時告知抗告人倘需更換時間，得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回報可受提示之日期。該律師函並於115年5月18日送達抗告人之戶籍地及票據付款地，此有律師函、限時掛號郵務執據暨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5至29頁），可徵相對人已經於提示系爭本票前通知抗告人，且觀諸公證書正本，可知相對人於115年5月21日至系爭本票所載系爭付款地，並向該處辦公人員出示系爭本票表達向抗告人提示之意，然因未獲抗告人接見而不能會晤（見原審卷第33至35頁），而堪認抗告人拒不接見，應屬逃避債務之方式，相對人得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於到期日後可毋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。至抗告人辯稱無逃避債務之意圖等語，然如前揭所述，抗告人既未於預告時間至付款地配合提示，亦未另行陳明其他得受提示之日期，而使相對人無法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則抗告人

上開辯稱，容無可憑。

㈢又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明知抗告人居住於臺中，卻刻意於臺北提示而不符誠信原則等語。然查系爭本票之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已如上所述，則相對人於系爭本票所載之付款地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難謂違反誠信原則，抗告人上開辯稱，尚無可採。至抗告人所舉其他相關實務裁判，其基礎事實未盡相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

五、綜上，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未獲付款，且因抗告人逃避債務而無從提示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呂學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